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05 即 受刑人 高御齊

06
07
08 具 保 人 陳庭秣

09
10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
12 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陳庭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高御齊前因殺
17 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
18 由具保人陳庭秣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其釋放。茲因受刑人
19 已經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
20 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
21 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

22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3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4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
25 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26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8 字第259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號；
2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74號），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
30 並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
31 保在案，該殺人未遂等案件嗣於113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駁

01 回上訴，判決確定，經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乙節，有
02 本院112年4月19日審理筆錄、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上開判
03 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4日到案執行，並合法傳喚
05 具保人命其帶同或敦促被告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無正當理
06 由未到，且受刑人、具保人受傳喚之時均未在監押乙節，有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受刑人及具保人之
08 傳票送達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函在卷可證。嗣因
09 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警
10 拘提未獲，受刑人復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節，亦有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臺中市政府警
12 察局烏日分局報告書存卷可查。而因受刑人迄今仍無正當理
13 由未到案，且具保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堪認受刑人無正當
14 理由而拒不到案執行，可認業已逃匿，而揆諸前揭說明，本
15 件受刑人既已逃匿，則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
16 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家 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林 怡 芳